**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團體之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108年3月版

立聲明書人 (法人/團體名稱)因與貴公司往來，聲明以下事項並據實填列相關資料，所檢附證明文件亦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聲明書人並同意所填載資料變更時立即告知貴公司。

**一、立聲明書人符合下表身分者：**

(一)請擇一勾選，續填第三項「高階管理人員」，無須填寫第四項「實質受益人」資料。

(二)如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註1），仍須填寫第四項「實質受益人」資料。

(三)立聲明書人或其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須另填第五項「無記名股票」資料。

|  |
| --- |
|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代碼/母公司股票代碼: )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 公司(掛牌國別/母公司掛牌國別: ；股票代碼/母公司股票代碼: )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二、立聲明書人未符合上表身分者：**

(一)請填寫第三項「高階管理人員」及第四項「實質受益人」資料。

(二)立聲明書人或其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須另填第五項「無記名股票」資料。

**三、高階管理人員（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如：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有權簽章人等（表格不足得自行新增） | | | | |
| 職稱 | 姓名 | 證照號碼（註2） | 生日（民國） | 國籍 |
|  |  |  |  |  |
|  |  |  |  |  |

**四、實質受益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依所提供實質受益人之歸屬類別勾選） | | |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 |
| □1.直接、間接持有立聲明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 | | 1.最新登記證明文件  2.股東名冊、出資證明、章程或類似之權力證明文件  3.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註3） | | |
| □2.非屬前款，但為透過其他方式對立聲明書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 | | 1.最新登記證明文件  2.章程或類似之權力證明文件  3.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註3） | | |
| □3.非屬前二款，但係擔任立聲明書人之高階管理人員。 | | | 1.最新登記證明文件  2.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註3） | | |
| 實質受益人(表格不足得自行新增) | | | | | |
| 職稱 | 姓名 | 證照號碼（註2） | | 生日（民國） | 國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無記名股票：**

|  |  |  |  |
| --- | --- | --- | --- |
| 公司發行無記名式股票狀態（單選） | | 證明文件 | |
| □1.不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2.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請續填下表及第四  項「實質受益人」資料）  □3.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過 | | 公司章程 | |
|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表格不足得自行新增) | | | |
| 姓名 | 證照號碼（註2） | 生日（民國） | 國籍 |
|  |  |  |  |
|  |  |  |  |
| 立聲明書人將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以確保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1.立聲明書人同意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登記身分；並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貴公司。  2.立聲明書人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貴公司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但立聲明書人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貴公司。 | | | |

**【註】：**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如下：

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2證照號碼請依序並擇一填寫：(1)身分證統一編號(2)居留證統一證號(3)護照號碼(4)其他

3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

六、立聲明書人已向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貴公司，且上開人等均已瞭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法人/團體名稱)：

統 一 編 號 ：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負責人)：

臨櫃代理人：

1.儲戶及公債開戶、變更法人團體名稱或變更負責人，請蓋最新戶名章及負責人章。

2.立聲明書人為第 號壽險契約之受益人者，請蓋受益人（法人/團體）及負責人章，並請臨櫃代理人親簽。

3.「匯兌、劃撥『他人』存款、特戶存款或繳費等臨時性交易」請臨櫃代理人親簽。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_\_\_\_\_\_\_\_\_